

伊吾县 2024 年
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伊吾县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 6-5

伊吾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伊吾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伊吾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苏海

各位代表：

我受伊吾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伊吾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伊吾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伊吾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履职尽责，聚焦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把财政资源配置、财税政策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放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中考量和谋划，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稳步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32.64 亿元的 108.54%，同比增长 12.01%，增收 3.80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32.5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29.92 亿元的 108.76%，同比增长 12.25%，增收 3.55 亿元；非税收入 2.8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2.72 亿元的 106.04%，同比增长 9.30%，增收 0.25 亿元。

支出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31.74 亿元的 79.92%，同比增长 10.67%，增支 2.45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37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51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7 亿元，上年结转 0.8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调入 0.2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55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16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02 亿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 亿元，年末结转上级专项资金 1.02 亿元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 亿元，同比增长 14.11%；国防支出 0.13 亿元，同比下降 1.32%；公共安全支出 1.25 亿元，同比下降 29.75%；教育支出 1.79 亿元，同比增长 0.24%；科学技术支出 0.31 亿元，同比增长 137.98%；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0.64 亿元，同比增长 7.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亿元,同比增长 8.52%;卫生健康支出 1.75 亿元,同比下降 50.11%;节能环保支出 0.61 亿元,同比增长 188.98%;城乡社区支出 1.81 亿元,同比下降 15.54%;农林水支出 4.68 亿元,同比增长 30.76%;交通运输支出 1.08 亿元,同比下降 30.04%;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48 亿元,同比增长 2883.9%;商业服务业支出 0.04 亿元,同比下降 53.5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33 亿元,同比增长 77.54%;住房保障支出 3.01 亿元,同比增长 87.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8 亿元,同比增长 43.6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3 亿元,同比增长 46.65%;债务付息和债务发行费支出 0.56 亿元,同比增长 4.26%;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其他支出 0.77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0.6 亿元的 265.66%,同比增长 42.04%,增收 0.47 亿元。

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48 亿元的 94.31%,同比下降 66.62%,减支 2.79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3 亿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转 0.4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0 亿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69 亿元,上级补助专项支出 0.03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58 亿元,以前年度上级补助专项结转支出 0.1 亿元。收支相抵,调出 0.26 亿元,年末结转 1.08 亿元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2022年伊吾县三家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4.7万元，金胡杨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49.3万元，力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94.8万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因三家企业均为亏损，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9亿元，同比增长9.3%，其中：保险费收入0.76亿元，财政补贴收入0.33亿元，其他各项收入0.2亿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5亿元，同比增长10.6%。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74亿元，其中：本年收入1.29亿元，上年结转0.4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25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0.49亿元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二)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末伊吾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2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1亿元。截至2023年末伊吾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0.3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2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4.1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限额内。伊吾县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整体可控。

2023年当年伊吾县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亿元，专项债券0.7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2亿元。

二、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伊吾县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县人大各项决议，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一）加强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紧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2023年争取中央、自治区、哈密市下达伊吾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资金9.51亿元，下达新增债务限额1.7亿元。

（二）完善制度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保障有力。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共筹措安排衔接补助资金1.85亿元（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0.5亿元），增长18.6%，全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落地。

（三）强化政策协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有效发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财税政策措施，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挖税源增收潜力，强化非税收缴服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实现财政收入规模、质量“双提升”。

（四）突出民生兜底，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哈密市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780 元、84 元。持续关注关爱弱势群体，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132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920 元。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年教育支出 1.79 亿元，增长 0.22%。城乡居民低保补助金由不低于每人每月 61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78 元。

（五）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举债融资机制逐步健全。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全年共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51.37 万元。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督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支持交通、市政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领域 9 个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共到位债券资金 1.7 亿元，已形成支出 1.51 亿元，支出率 88.82%。全县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把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硬任务，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全年“三保”支出 7.03 亿元。建立工资专户管理机制，确保当月 10 日前将统发人员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七）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在规范管理、提高效率上下功夫，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水平。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严控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和单位，着力推动惠企利民政策精准落实。2023年共收到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2.57亿元，支出2.49亿元，支出进度为96.89%。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覆盖。对10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4亿元。

各位代表，2023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尤其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创历史新高，来之不易。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稳定性不强，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收入的完成。预算执行情况未达到预期，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不够准确，绩效约束力不强，部门主体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县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政策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做好“三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财政可持续性，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积极稳妥，实事求是。部门和单位是部门预算编制的主体，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是部门预算编制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部门收入预算编制应积极稳妥，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财税改革等因素影响，根据近三年收入预算完成情况以及政策变化因素，合理、完整地测算本部门单位各项收入。

2.依法合规，完整科学。严格遵循预算法，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各部门单位应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全面、准确反映部门各项收支情况，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不得在预算以外列收列支。

3.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按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加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的统筹力度，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统筹安排支出预算。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优先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4.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所有支出严格执行各项支出标准，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必须取消，新增项目支出必须有依有据、从严控制，所有支出都要精打细算。

5.讲求绩效，提高效益。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将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实施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6.公开透明，加大监督。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审查监督。切实加强预算监督管理，强化全过程跟踪监控，坚决杜绝财政资金挤占、截留、挪用、闲置，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三）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56.57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7.20亿元，同比增长5%；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计6.9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1亿元，2022年-2023年上级专项资金结转1.02亿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调入4万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56.5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县本级及上级下达）建议安排34.3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20.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预计2.0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1亿元，主要安排：

（1）人员类工资支出安排7.95亿元，其中：保工资5.26亿元，非统发临聘人员和退休人员及增人增资等刚性支出2.69亿元；

（2）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安排0.43亿元，包括各预算单位办公费、取暖费、三公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运转支出，其中：“三保”保运转支出0.31亿元，福利费、工会经费非“三保”保运转支出0.12亿元；

（3）保基本民生支出安排0.89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补助资金0.43亿元，县级资金0.46亿元。对纳入“三保”范围内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运转、优抚对象扶助、老年人福利补贴、义务兵优待、残疾人补贴等各类基本民生支出给予保障。

（4）上级戴帽转移支付补助支出1.74亿元。

（5）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91亿元。

(6)2024 年新建政府性投资重点项目及 2023 年续建政府性投资项目共计安排 12.25 亿元。

(7) 2022 年、2023 年度上级各类专项资金结转支出 1.02 亿元。

(8) 总预算预留 1.64 亿元，用于清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政府欠款及县领导专项经费等其他支出。(存量资金 1.03 亿元用于清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政府欠款)。

(9) 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 3.59 亿元。

(10) 政府一般债务到期付息 0.55 亿元。

(11) 2024 年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设置预备费 0.34 亿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收支相抵，收支平衡原则编制。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5 亿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5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2.62 亿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5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专项收入预计 0.04 亿元，上年专项债券结转 0.19 亿元，上年政府性基金结转 0.8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2.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到期付息支出 0.57 亿元（2024 年专项债券付息 4949 万元、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费用预计 20.22

万元、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利息760万元)；政府性基金提前下达专项0.04亿元；上年专项债券结转支出0.19亿元(淖毛湖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及2022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专项支出0.04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0.02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0.25亿元(用于下马崖防风林建设240万元，吐葫芦乡科托沟桥建设项目240万元，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1360万元，淖毛湖镇农田防护林更新项目80万元，盐池镇干渠引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160万元，吐葫芦乡防洪坝建设项目30.46万元，盐池镇绿色通道项目415.2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1.44亿元(用于淖毛湖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1200万元，伊吾县2024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637.5万元，盐池镇幻彩湖园小区屋面及外墙维修改造建设667.5万元，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937.5万元，2024年绿化提升改造项目487.5万元，淖毛湖镇生活基地绿化项目712.5万元，伊吾县城镇(淖毛湖)生活垃圾系统分类处理项目525万元，伊吾县城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637.5万元，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供热管网项目3375万元，城市更新项目3750万元，伊吾工业园区顺应路及支路人行横道建设项目1509.32万元)；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上解0.05亿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1 万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1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 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11 万，其中：利润收入 11 万。总支出共 11 万，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 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万，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按项目划分，主要包括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其他收入、转移收入。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收支平衡，留有结余。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收入预计 1.36 亿元，同比增长 5.4%，其中：保险费收入预计 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预计 0.26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预计 0.2 亿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支出预计 1.31 亿元，同比增长 4.8%。

收支平衡情况：总收入预计 1.85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 亿元，2023 年结转 0.49 亿元。总支出 1.31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0.54 亿元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四、2024 年主要工作措施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决策部署及人大决议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上更加有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扭住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对财政工作领导的重大意义，把讲政治、顾大局贯穿于财政工作始终，“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政令财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用实干和担当保障县委、政府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工程支出，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坚持稳重求进、量质并举，在管控财政收支上更加有为

坚持多渠道开源，保存量、拓增量、提质量，不断壮大主体财源，培育新的经济和税收增长点，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强化政府资源统筹，加大各类资金资产统筹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千方百计扩大可用财力。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及新增支出，完善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腾出资金保重点、办大事。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更加有为

持续推进民生财政建设，加强民生保障，足额落实资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切实支持促进高质量就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以及普惠性民生等实事好事。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确保资金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加强民生资金监管，切实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

（四）坚持与时俱进、破题探路，在深化管理改革上更加有为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发挥好事前绩效评估的源头把关作用，抓实抓细事后重点绩效评价，推动预算管理从“抓两头、放中间”向“抓两头、带中间”转变。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收入组织、资金监控、资产运营、票据管理等财政治理和服务各环节。完善财政监督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财政资产、财政资源配置能力，以大数据推动大统筹，以大财政实现大服务。

（五）坚持统筹兼顾、未雨绸缪，在守牢安全底线上更加有为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算好当前账和长远账，切实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算好局部账和全局账，扎实有效防控政府债务、社保基金等财政风险，积极稳妥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统筹算好经济账和政治账，对影响经济安全的薄弱环节

节和短板不足，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实现重要产业、重大项目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全县财政经济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稳步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4 年伊吾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299200	341700	14.20%
10101	国内增值税	133472	137260	2.84%
10104	企业所得税	76000	122420	61.08%
10106	个人所得税	1550	3260	110.32%
10107	资源税	62200	54180	-12.89%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0	11860	-20.93%
10110	房产税	3220	3775	17.24%
10111	印花税	3528	4360	23.58%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50	3695	13.69%
10113	土地增值税	5	155	3000.00%
10114	车船税	145	155	6.90%
10118	耕地占用税	630	245	-61.11%
10119	契税	200	335	67.50%
103	二、非税收入	27200	30300	11.40%
10302	专项收入	14880	14776	-0.7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60	7758	515.71%
10305	罚没收入	2650	1865	-29.62%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580	5265	-30.54%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30	635	-23.49%
10399	其他收入	0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26400	372000	13.97%

表 2

2024 年伊吾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77	40163	10.41%
202	二、外交支出	0	0	
203	三、国防支出	942	1422	50.96%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76	16284	-16.39%
205	五、教育支出	23188	26567	14.57%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989	3204	7.19%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24	11335	130.20%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9	18803	8.44%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65	15332	-41.18%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58	17363	327.87%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284	36256	-16.24%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275	27667	-46.04%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677	23862	21.27%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76	36427	305.83%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4	197	-64.44%
217	十六、金融支出	0	0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3	3290	25.91%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79	33550	22.54%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	268	182.11%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8	5838	111.68%
227	二十二、预备费	9246	3400	-63.23%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300	16401	59.23%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877	5454	-7.20%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17417	343083	8.09%

表 3

2024 年伊吾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299200	341700	14.20%
10101	国内增值税	133472	137260	2.84%
10104	企业所得税	76000	122420	61.08%
10106	个人所得税	1550	3260	110.32%
10107	资源税	62200	54180	-12.89%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0	11860	-20.93%
10110	房产税	3220	3775	17.24%
10111	印花税	3528	4360	23.58%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50	3695	13.69%
10113	土地增值税	5	155	3000.00%
10114	车船税	145	155	6.90%
10118	耕地占用税	630	245	-61.11%
10119	契税	200	335	67.50%
103	二、非税收入	27200	30300	11.40%
10302	专项收入	14880	14776	-0.7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60	7758	515.71%
10305	罚没收入	2650	1865	-29.62%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580	5265	-30.54%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30	635	-23.49%
10399	其他收入	0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26400	372000	13.97%

表 4

2024 年伊吾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77	40163	10.41%
202	二、外交支出	0	0	
203	三、国防支出	942	1422	50.96%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76	16284	-16.39%
205	五、教育支出	23188	26567	14.57%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989	3204	7.19%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24	11335	130.20%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9	18803	8.44%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65	15332	-41.18%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58	17363	327.87%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284	36256	-16.24%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275	27667	-46.04%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677	23862	21.27%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76	36427	305.83%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4	197	-64.44%
217	十六、金融支出	0	0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13	3290	25.91%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79	33550	22.54%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	268	182.11%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8	5838	111.68%
227	二十二、预备费	9246	3400	-63.23%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300	16401	59.23%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877	5454	-7.20%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17417	343083	8.09%

表 5

2024 年伊吾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700	44629	-6.4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270	20382	-19.3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262	6997	11.74%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71	2857	11.1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97	14393	5.85%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4	3102	-85.98%
50201	办公经费	9020	2550	-71.73%
50202	会议费	36	1	-97.22%
50203	培训费	88	44	-5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34	0	-10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8069	55	-99.32%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0	164	-3.5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189	-34.38%
50209	维修（护）费	1524	93	-93.9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		-100.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0	9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9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704	29396	-7.2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73	28288	4.8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1	1108	-76.5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26	6565	-67.2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11	1858	-26.01%
50902	助学金	133		-10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292		-100.00%
50905	离退休费	514	901	75.2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576	3806	-71.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554	83781	-31.07%

表 6

2024 年伊吾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700	46208	-3.1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270	20382	-19.3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262	6997	11.74%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71	2857	11.1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97	15972	17.4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4	31622	42.93%
50201	办公经费	9020	8958	-0.69%
50202	会议费	36	117	225.00%
50203	培训费	88	434	393.1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34	422	-59.19%
50205	委托业务费	8069	19621	143.17%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0	164	-3.5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189	-34.38%
50209	维修（护）费	1524	1691	10.9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	19	-99.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6935	4709	-87.25%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128	109	-94.88%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4763	738	-97.02%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90	
50306	设备购置	1493	1183	-20.76%
50307	大型修缮	232	2347	911.64%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319	242	-97.09%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89675	75302	-16.03%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508	19787	132.57%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81167	43030	-46.99%
50404	设备购置	0	2956	
50405	大型修缮	0	7854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167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704	42711	34.7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73	28484	5.6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1	14227	200.72%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7003	50178	35.61%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684	570	-16.67%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36319	49608	36.59%
507	对企业补助	3319	6278	89.15%
50701	费用补贴	1272	1096	-13.84%
50702	利息补贴	46	57	23.91%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01	5125	156.12%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35900	
50803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	359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26	20995	4.8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11	3712	47.83%
50902	助学金	133	67	-49.62%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292	6788	106.20%
50905	离退休费	514	901	75.2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576	9526	-29.83%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483	2859	-17.92%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483	2859	-17.92%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902	5454	-7.59%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902	5437	-7.88%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17	
514	预备费及预留	9246	19801	114.16%
51401	预备费	9246	3400	-63.23%
51402	预留	0	16401	
599	其他支出	10300	1066	-89.65%
59999	其他支出	10300	1066	-89.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17417	343083	8.09%

表 7

2024 年哈密市对伊吾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 数	2024 年预算 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48	2348	0.00%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	10	0.00%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55	1055	0.00%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820	820	0.00%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463	463	0.00%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82669	66219	-19.90%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213	2213	0.00%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8263	8476	2.58%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7566	7512	-0.71%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5688	19117	21.86%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816	9628	9.21%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0208	2833	-72.25%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	159	0.00%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2	438	-19.19%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9	854	-46.59%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	26	-31.58%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1	342	-10.24%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0	1213	-5.23%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8	816	4.88%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3	712	28.75%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72	5912	16.56%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8	2487	105.88%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2	2830	57.92%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	1	0.00%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512	650	-96.06%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1914	873	-54.39%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0	2	
2300310	卫生健康	121	99	-18.18%
2300313	农林水	150	382	154.67%
2300314	交通运输	0	390	
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00	0	-100.00%
2300399	其他支出	1543	0	-100.00%
	哈密市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86931	69440	-20.12%

表 8

2024 年哈密市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伊吾县	伊州区	巴里坤县
返还性支出	2348	23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	1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55	105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820	820		
其他返还性支出	463	463		
一般性转移支付	66219	66219		
体制补助支出	2213	221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8476	847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7512	7512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9117	19117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9628	9628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833	2833		
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	159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8	438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4	854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2	34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3	121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6	816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2	71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12	5912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7	2487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30	28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	1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50	650		
专项转移支付	873	873		
一般公共预算	2	2		
卫生健康	99	99		
农林水	382	382		
交通运输	390	39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0		
其他支出	0	0		
合 计	69440	69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4 年伊吾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833	9942	91.78%
1030150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57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129	110	85.27%
1031099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073	4948	97.54%
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16035	15000	93.55%
上级补助收入		323	416	128.79%
上年结余收入		3990	10780	270.18%
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000	19000	271.43%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7348	45196	165.26%

表 10

2024 年伊吾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2097	17738	845.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7	16965	809.01%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53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	239	
213	二、农林水支出	108	125	115.74%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8	125	115.74%
229	三、其他支出	6913	21605	312.5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1	20902	360.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12	703	63.22%
232	四、债务付息支出	4844	5708	117.84%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844	5708	117.84%
233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20	285.71%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20	285.71%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3969	45196	323.54%

表 11

2024 年伊吾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833	9942	91.78%
1030150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57	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十、车辆通行费			
1030178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129	110	85.27%
1031099	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073	4948	97.5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6035	15000	93.55%

表 12

2024 年伊吾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2097	17738	845.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7	16965	809.01%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53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	239	
213	二、农林水支出	108	125	115.74%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8	125	115.74%
229	三、其他支出	6913	21605	312.5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1	20902	360.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12	703	63.22%
232	四、债务付息支出	4844	5708	117.84%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844	5708	117.84%
233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20	285.71%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20	285.71%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3969	45196	323.54%

表 13

2024 年哈密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伊吾县	伊州区	巴里坤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上级补助收入	416	416			
合计	416	4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4 年伊吾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完成数			2024 预算数			项 目	2023 完成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伊吾县 本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伊吾县 本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伊吾县 本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伊吾县 本级	地市级 以下
一、利润收入				11	1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	7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11	11		支出合计				7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	4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	11		支出总计				11	11	

表 15

2024 年伊吾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伊吾县本级	伊吾县及以下	小计	伊吾县本级	伊吾县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1	11		
	收入合计				11	11		

表 16

2024 年伊吾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 出		费用性支 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 出		费用性支 出		其他支出	
			伊吾县 本级	伊吾 县及 以下	伊吾 县本 级	伊吾 县及 以下	伊吾 县本 级	伊吾 县及 以下	伊吾 县本 级	伊吾 县及 以下		伊吾 县本 级	伊吾 县及 以下	伊吾 县本 级	伊吾 县及 以下	伊吾 县本 级	伊吾 县本 级	伊吾 县本 级	伊吾 县及 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7	7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 金注入												7	7					
	支出合计												7	7					

表 17

2024 年伊吾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完 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完 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1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7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 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收入合计		11	支出合计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资金		4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	支出总计		11

表 18

2024 年伊吾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1	
	合 计		11	

表 19

2024 年伊吾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	7			
	支出合计					7	7			

表 20

2024 年哈密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伊吾县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0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4 年伊吾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3674.65	13657.87	99.88%
	其中:保险费收入	8235.4	8987.98	109.14%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92.78	2577.1	78.27%
	利息收入	52.3	59.77	114.28%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869.5	12779.1	99.3%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011.4	8739.4	109.09%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758	2000	72.52%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3.57	31.77	94.64%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05.15	878.77	109.14%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23.98	248.58	110.98%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34.78	577.1	107.91%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8.73	28	320.73%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2

2024 年伊吾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2312.57	13121.25	106.57%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792.47	12546.46	106.39%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1756.21	12534.46	106.62%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0.1	574.79	110.52%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17.42	573.69	110.88%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4 年伊吾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5904.6	6478.08	109.71%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531.14	3794.83	107.47%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73.46	2683.25	113.05%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4 年伊吾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3674.65	13657.87	99.88%
	其中:保险费收入	8235.4	8987.98	109.14%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92.78	2577.1	78.27%
	利息收入	52.3	59.77	114.28%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869.5	12779.1	99.3%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011.4	8739.4	109.09%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758	2000	72.52%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3.57	31.77	94.64%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05.15	878.77	109.14%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23.98	248.58	110.98%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34.78	577.1	107.91%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8.73	28	320.73%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5

2024 年伊吾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2312.57	13121.25	106.57%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792.47	12546.46	106.39%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1756.21	12534.46	106.62%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0.1	574.79	110.52%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17.42	573.69	110.88%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6

2024 年伊吾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5904.6	6478.08	109.71%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531.14	3794.83	107.47%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73.46	2683.25	113.05%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4 年伊吾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合计	458	458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6	100%
2.公务接待费	170	170	0%
3.公务用车费	288	282	-2.0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192	-33.3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90	100%

一、伊吾县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4年伊吾县共88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2688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704人，事业人员1984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150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费用等支出。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费用等。包括外宾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包括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年伊吾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57.72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0.00%，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0.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6万元，公车费用减少6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增加9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减少96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三公”经费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因此无此项费用，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响应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按照实际情况，减少公务接待费0.1万元。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上级财政提前下达伊吾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告知数)共计69440万元，比2023年预告知数减少17491万元，下降20.12%。其中：返还性收入2348万元，比2023年预告知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6219万元，比2023年预告知数减少16450万元，降低19.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73万元，比2023年预告知数减少1041万元，下降54.39%。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上级财政提前下达伊吾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告知数)共计416万元，比2023年预告知数增加96万元，增长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伊吾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3 年伊吾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伊吾县	18.28	1	16.23

表 29

2023 年伊吾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伊吾县	14.1	0.7	14.1

表 30

2023 年伊吾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伊吾县	32.38	18.28	14.1	1.7	1	0.7	30.33	16.23	14.1

表 31

2023 年伊吾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伊吾县	2.9	1.7	1.2	1.7	1	0.7	1.2	1.2	0

2023 年伊吾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2.90	2.20	0.70	1.70	1.00	0.70	0.00	0.00	0.00	1.20	1.20	0.00
	平均利率%	2.90	2.87	2.99	2.84	2.74	2.99	0.00	0.00	0.00	2.98	2.98	0.00
1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	金额	0.50	0.50	0.0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51	2.51	0.00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年	金额	0.50	0.50	0.0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98	2.98	0.00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年	金额	1.70	1.20	0.50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1.20	1.20	0.00
	平均利率%	2.99	2.98	3.01	3.01	0.00	3.01	0.00	0.00	0.00	2.98	2.98	0.00
15 年	金额	0.20	0.00	0.20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93	0.00	2.93	2.93	0.00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年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伊吾县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伊吾县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牛圈湖道路工程	综合交通枢纽	一般债券	3000	3000
2	伊吾县	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哈密市伊吾县工业园区化工综合训练基地模拟训练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1000	1000
3	伊吾县	伊吾县水利局	哈密市伊吾县乡镇灌溉水源置换建设项目	水利	一般债券	1000	1000
4	伊吾县	伊吾县水利局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20000亩智慧节水灌溉项目	水利	一般债券	2000	2000
5	伊吾县	伊吾县前山乡人民政府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2023年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2000	2000
6	伊吾县	伊吾县盐池镇人民政府	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阿尔通盖村2023年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1000	1000
7	伊吾县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哈密市伊吾县伊吾工业园区新兴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2000	2000
8	伊吾县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供排水	专项债券	4000	2097.4
9	伊吾县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哈密市伊吾县新兴产业集聚区煤炭仓储物流运输区供排水工程	供排水	专项债券	1000	1000
10	伊吾县	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1000	703.1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2024年伊吾县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哈密市	市本级	伊吾县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2.9		2.9
（一）一般债券	2.2		2.2
其中：再融资债券	1.2		1.2
（二）专项债券	0.7		0.7
其中：再融资债券	0		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2.01		2.01
（一）一般债券	2.01		2.01
（二）专项债券	0		0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1.04		1.04
（一）一般债券	0.56		0.56
（二）专项债券	0.48		0.48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2.02		2.02
（一）一般债券	2.02		2.02
其中：再融资	0		0
财政预算安排	2.02		2.02
（二）专项债券	0		0
其中：再融资	0		0
财政预算安排	0		0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1.04		1.04
（一）一般债券	0.54		0.54
（二）专项债券	0.49		0.49

2024 年伊吾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2023 年伊吾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伊吾县	0.7	0.51	0.48	0.04

表 37

2023年伊吾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0.7					
1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哈密市伊吾县伊吾工业园区新兴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0.2	专项债券	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	15	2.93%	879
2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	专项债券	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	10	3.01%	1204
3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哈密市伊吾县新兴产业集聚区煤炭仓储物流运输区供排水工程	0.1	专项债券	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	10	3.01%	301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3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3年度伊吾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32.38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度伊吾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18.28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年度伊吾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14.1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3年度伊吾县政府新增一

般债务限额总额 1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度伊吾县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0.7 亿元。

二、2023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度伊吾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30.3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32.38 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 年度伊吾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6.23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 年度伊吾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4.1 亿元。

三、2023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年度伊吾县行政府债券2.9亿元（新增债券1.7亿元、再融资债券1.2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伊吾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脱贫攻坚、农林水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5、7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74%，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伊吾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0.7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排水等重点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10、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99%，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伊吾县发行再融资债券 1.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98%。

四、2023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度伊吾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3.05亿元（本金2.01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81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04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伊吾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57 亿元（本金 2.0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81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56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伊吾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0.48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48 亿元）。

五、2024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度伊吾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3.06亿元（本金2.0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02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04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伊吾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56 亿元（本金 2.0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2.0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

付息 2.02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伊吾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0.49 亿元(本金 0 亿元,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49 亿元)。

六、2023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3 年度伊吾县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7 亿元、支出 0.51 亿元、还本付息 0.48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04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排水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10、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99%,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伊吾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2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3 万元，按照伊吾县下列文件的批复内容：

1.《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伊党农领字〔2023〕15 号 2420 万元。

2.《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伊党农领字〔2024〕1 号 413 万元。

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20 万元。

2.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13 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规定和市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扶〔2023〕9 号）、市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扶〔2023〕10 号）等文件的要求，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

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60%，且不得低于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二是按照“两上两下”工作程序，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所上报的项目计划，通过组织行业部门评估审查，确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方向的年度项目计划，确保项目能够有效落地、安排精准。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4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万元)	责任单位
1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2.1万亩哈密瓜智慧节水项目	淖毛湖镇	800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2	哈密市伊吾县山南开发区农田灌溉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山南开发区	130	伊吾县山南开发区管委会
3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工厂化循环水和鱼菜共生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前山乡	510	伊吾县前山乡人民政府

4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大白杨沟水源地提升项目	吐葫芦乡	65	伊吾县吐葫芦乡人民政府
5	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奶驼养殖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前山乡	455	伊吾县前山乡人民政府
6	哈密市伊吾县苇子峡乡4000亩戈壁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苇子峡乡	103	伊吾县苇子峡乡人民政府
7	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乡农业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下马崖乡	350	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8	哈密市伊吾县低氟边销茶购置项目	各乡镇、开发区	7	伊吾县统战部
9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养殖小区基础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淖毛湖镇	300	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10	哈密市伊吾县下马崖乡农机停放点建设项目	下马崖乡	113	伊吾县下马崖乡人民政府

备注：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伊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战部、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审计局、水利局、各乡镇（开发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哈市财扶〔2021〕6号），结合伊吾实际，研究制定了《伊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伊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伊吾县财政局

伊吾县乡村振兴局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吾县委统战部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档案室

伊吾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伊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伊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市、县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

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给予适当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

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安排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村）予以倾斜。按照自治区、哈密市相关文件要求，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

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七条 各项目申报单位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战部、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同级乡村振兴局，并由县级乡村振兴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任务，在收到资金文件 20 日内，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报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乡村振兴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发生变更，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备案。

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县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三条 县级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继续按上级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资金拨付文件后，及时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各项目实施单位；财政部门及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单位编制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申请的财政衔接资金认真编制绩效目标，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编制的绩效目标要认真审核，最后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预算下达时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监控”的原则，各项目实施单位实时对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财政部门发现衔接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评价”的原则，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各项目实施单位对衔接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衔接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

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结合伊吾实际情况制定，报市财政局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审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按照自治区、哈密市相关文件精神，《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统战部〈关于印发哈密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市 财扶〔2018〕22号）、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民族宗教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的通知》（哈地财扶〔2006〕7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的通知》（哈地财扶〔2006〕11号）、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地财扶〔2006〕16号）已废止。我县印发的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关于转发《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伊吾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统战部、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审计局、水利局、各乡镇（开发区）：

现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新财振〔2023〕15号）文件转发你们，与我县印发的《伊吾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不一致的，请遵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新财振〔2023〕15号）

伊吾县财政局

2023年6月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

(新财振〔2024〕1号)

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不断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严格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更好服务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根据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发展、兼顾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重点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吸纳就业的自治区粮棉果畜产业集群建设，主要围绕产品产业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品牌打造、产销对接等，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支持联农带农富农重点产业、重点环节。衔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就业务工、带动生产、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重点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倾斜。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科学分配资金。衔接资金安排在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的前提下,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推进各地均衡发展。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自治区衔接资金在原有分配因素基础上,将项目计划质量、资产运维效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分配因素统筹考虑。

(二)规范资金使用。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下达和支付工作,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迟拨滞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付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原预留自治区本级的防返贫风险兜底资金,自2023年起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县市区,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使用。2024年起,自治区不再实施脱

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各任务方向衔接资金在资金管理辦法支持的范围内使用。

(三) 严格政策落实。在资金使用上,围绕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安排、规范使用,严禁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事项。在项目实施管理上,建立健全项目库、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夯实项目施工准备、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在资金管理上加快下达和支出进度、强化支付审核、开展日常跟踪督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效益,自治区各项政策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三、严格资金绩效管理

(一) 强化事前审核。衔接资金项目要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等作为申请资金前置条件纳入实施方案,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区地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监督评价,严把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关口。

(二) 加强事中监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对实施项目进行监控,主要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县级财政部门加强监控结果

审核，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督促及时纠正确保资金安全。区地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每月分别对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进行重点监测、发现问题、分析研判、及时纠偏。

（三）推进事后评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填报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县级财政部门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查，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区地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评价，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及自治区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四）强化结果运用。压实各级各部门资金绩效管理责任，突出财政资金绩效引导，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审查结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改进项目资金管理、项目选择、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树立“多干多支持、少干少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强化资金监督考核

（一）加强日常监督。完善资金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通

过日常监控、定期通报、行业调度、实地督导等方式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二）深入调研督导。区地两级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调研督导,及时了解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对以前年度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管理、持续运营、联农带农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产业项目可持续运营。

（三）定期考核评估。自治区将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纳入对地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考核结果好的地县进行通报表扬、给予奖励资金,对考核结果差的地县进行通报约谈、给予扣减资金。

五、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一）压实领导责任。落实“自治区负总责、地州市严监管、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尤其是县级党委、政府要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主要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切实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坚决防止资金滞拨闲置、监管不严、低质低效等问题发生。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建立定期会商、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定期跟进工作进展、

督促指导工作落实。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具体牵总,指导抓好县级项目库建设,推动项目谋划与实施,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审核论证、组织实施、督促指导、绩效管理、资产管护。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

(三) 强化统筹配合。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脱贫地区产业项目持续发展,帮扶产业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4年1月26日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伊吾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建设，筑牢底线意识、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部门单位预算基本情况

2024年伊吾县年初预算安排68.14亿元，其中所属88家预算单位年初预算安排32.32亿元，债务管理室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68亿元；总预算预算类清欠及特定预留等30.90亿元；预算类单位经费及特定项目2.24亿元。

二、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伊吾县年初预算安排68.14亿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安排8.38亿元，其中人员类预算安排7.95亿元，用于2023年度绩效考核、人员类“三保”支出和其他刚性支出、增人增资；公用经费预算安排0.43亿元，用于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

以上经费全额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由所属88家预算单位编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施整体监控、开展年度自评，县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审核、汇总、报送，完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全过程工作。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9.76 亿元，其中下达所属 87 家预算单位 23.94 亿元，用于职能项目和特定专项项目；债务管理室预算安排 2.68 亿元，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总预算预算类预算安排 30.90 亿元，用于清欠及特定预留等；预算类单位 2.24 亿元，用于特定目标类支出。

纳入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23.94 亿元，由所涉及的 88 家预算单位（伊吾县民兵武器管理所无年初预算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施项目监控、开展年度自评，县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审核、汇总、报送，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全过程工作。

三、预算绩效目标信息公开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

伊吾县财政局负责将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涉及 87 家单位、633 个项目、19.85 亿元（伊吾县民兵武器管理所无年初预算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后，及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补充进行公开。

2、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公开

伊吾县财政局负责将审核后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涉及 88 家单位、32.32 亿元。

以上公开要求，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